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教师〔2020〕20号

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—2021 学年 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计划 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教育局: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计划实施方案》(桂教人(2014)51号)要求,为做好我区 2020—2021 学年(2020年9月—2021年7月)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计划实施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选派支教走教教师

支教走教工作由各设区市统筹,以就近就便、市县调剂为主,主要采用"市支持县,县支持乡"的方式进行,鼓励跨市支教,由受援市和支援市自主商定。根据各市汇总上报的支教走教需求,2020—2021 学年全区计划选派支教教师 1434 名(安排到"三区"县非义务教育阶段支教 218 名,安排到非"三区"县支教 1216名);计划选派走教教师 2169 名(安排到"三区"县走教 985 名,安排到非"三区"县走教 1184 名)。各市选派指标见附件 1。

二、培训"三区"教师

2020—2021 学年,我区将依托国家和自治区相关培训计划, 为"三区"县培训青年骨干教师和紧缺学科教师 150 名左右(每 个"三区"县可选派3名教师参加),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计划是落实《乡村教师支持计划》的重要举措,各市、县(市、区)要高度重视,将该项计划作为优化当地教师资源配置、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水平、推动区域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抓手,加强组织领导,并指派专人负责。同时,加强对计划实施的日常监督管理,严肃走教支教纪律,对支教走教教师进行跟踪管理,积极协调有关单位为支教教师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。
- (二)严格经费使用。2020—2021 学年自治区支教走教经费已全部到位,各市要严格按照桂教人〔2014〕51 号文规定落实本级财政应承担的选派工作经费,并按照规定的经费标准制定经费使用方案,如数将补助资金下拨给个人。支教经费只能补助从城市学校到乡镇及以下学校支教走教的教师,不得补助从乡村学校到城市学校跟岗学习交流的教师。同时,必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,不得挤占或挪用选派工作经费。
- (三)规范选派程序。各市要加强业务指导,确保所辖县(市、区)按要求落实支教走教教师和参加培训教师等选派工作,督促各方及时签订三方工作协议。签约后,各地自行确定选派教师的出发方式、出发时间等派送事宜,确保支教教师按时到岗。请各市教育局于2020年9月30日前,将本市《广西中小学支教教师签约情况统计表》(附件2)、《广西中小学走教教师签约情况统计

--2-

表》(附件3)及《选派工作经费使用方案》等材料报我厅教师工作处。

未尽事宜,请与我厅教师工作处联系。联系人及电话:黄舒艳,0771—5815205。电子邮箱:hsy@gxedu.gov.cn。材料邮寄地址: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69 号 1918 室,邮编:530021。

- 附件: 1. 2020—2021 学年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计划选派指标表
 - 2. 广西中小学支教教师签约情况统计表
 - 3. 广西中小学走教教师签约情况统计表
 - 4. 广西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计划三方工作协议书 (模板)

